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运河北路北延二期工程可行性及相关专题研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WC-C2025-0041

甲方：（买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运河北路北延二期工程可行性及相关专题研究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运河北路北延二期工程可行性及相关专题研究咨询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1、测量：对研究范围内地形图进行修测，形成 1:2000 地形图，作为研究依据。

2、建设方案：

（1）结合扬州西北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运河北互通的规划建设，合理处理两者衔接关系，达到快速化出行的条件。同时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设计指导思想，提出合理的总体建设方案。

（2）论证项目技术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的采用情况。

（3）根据老路、老桥及相关规划内容，合理制定路基路面及桥梁建设方案。

（4）处理好项目占用土地及“三区三线”的关系。

（5）项目投资估算等。

3、专题研究：

本次包含的专题有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利补偿设计）、节能登记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文物调查、老路老桥检测、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4、研究深度

招标内容主要为项目方案研究，路线方案在 1:2000 地形图上开展研究和设计，全部成果达到工可报告的编制深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235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采用设计人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种工程图纸处理方案	201010560424.5	发明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服务成果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服务成果

9.2 交付方式：测量、工可报告及相关专题文件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固定总价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的 95%；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无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无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55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